**附件**

**湖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**

**行政处罚裁量基准(试行)**

第一条 为规范湖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执法

行为，保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合法、合理、适当地行使行政处罚

裁量权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等相 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医疗保障局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,制定本裁量基准。

第二条 县级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制定医疗保障基金使用 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，适用本裁量 基 准 。

第三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，是 指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 规定的处罚权限和裁量幅度内，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 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，决定是否给予 行政处罚、给予何种种类和幅度的行政处罚。

第四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应当坚持 过罚相当、公平公正、程序正当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。违 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社会危害后果等相同或相近的违法行为， 同一行政区域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一致。

第五条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设定的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或 者一定金额的倍数，并同时规定了下限(X) 和上限(Y) 的，罚 款处罚按照以下标准确定：

( 一)减轻处罚的罚款标准为下限的50%,即X\*50%;

(二)从轻处罚的罚款标准为下限至上限的25%,即X+(Y -X)\*25%;

(三)一般处罚的罚款标准为下限至上限的50%,即X+(Y -X)\*50%;

(四)从重处罚的罚款标准为下限至上限的75%,即X+(Y -X)\*75%。

**第六条**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设定的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或 者一定金额的倍数，只规定了上限 (Y), 没有规定下限的，罚 款处罚按照以下标准确定：

( 一)从轻处罚的罚款标准为上限的25%,即 Y\*25%;

(二) 一 般处罚的罚款标准为上限的50%,即 Y\*50%;

(三)从重处罚的罚款标准为上限的75%,即 Y\*75%。

**第七条** 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重情节、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 情节的，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上限标准实施处 罚。

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轻情节、不具有从重情节的，应当在违 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下限标准实施处罚，没有规定下限时 免予处罚。

同时具有从重和从轻或减轻情节的，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性

质和主要情节确定对应的处罚幅度，综合考虑后实施处罚。

**第八条**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，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，医疗保 障行政部门尚未给予当事人罚款处罚的，不再给予罚款处罚。

**第九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不予处 罚：

(一)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
(二)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 时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
(三)违法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的；

(四)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；

(五)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法律、行政 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

(六)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； 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 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前款规定的期限，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；违法行为有 连续或继续状态的，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。

(七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。

**第十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不予处 罚：

(一)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；

(二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可以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十一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从轻

或减轻处罚：

(一)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 的；

(二)主动消除或减轻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的；

(三)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
(四)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违法 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，并经查证属实的；

(五)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 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

(六)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；

(七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

*形。*

**第十二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从轻 或减轻处罚：

(一)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 人、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；

(二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 形。

**第十三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从重 处 罚 ：

(一)违法情节恶劣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；

(二)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一性

质违法行为的；

(三)妨碍、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调查、处理其违法 行为的；

(四)故意转移、隐匿、毁坏或伪造证据，或者对举报投诉 人、证人打击报复的；

(五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十四条**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不得有下列情 形：

(一)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与受 到的行政处罚相比，畸轻或者畸重的；

(二)在同一时期同类案件中，不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相同 或者相近，所受行政处罚差别较大的；

(三)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应当从轻、减轻行政处罚 的，给予处罚或未从轻、减轻行政处罚的；

(四)其他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情形的。

**第十五条**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规范医疗保障基 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制度，通过以下方式加强监督：

(一)行政处罚集体讨论；

(二)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；

(三)行政执法评议考核；

(四)行政处罚案卷评查；

(五)办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；

(六)行政处罚结果公开；

(七)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。

第十六条 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行政处罚裁 量权的，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。涉嫌违纪、犯罪的，移交纪检监 察机关、司法机关依法依规处理。

第十七条 本裁量基准由湖北省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裁量基准自2024年4月1日实施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抄送：国家医保局、省司法厅。 |  |
|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| 2023年12月28日印发 |

—10—